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C 类

关于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71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李夏代表：

您好，我委接市人大八届六次会议第 271 号建议后，对于您所提出的“关于落实建材行业市场价格调控的建议”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建材行业价格管理政策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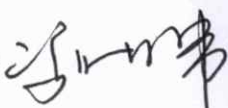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国家及山西省价格管理相关规定，水泥等建材产品未列入《山西省定价目录》，不属于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范畴，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自主确定价格，政府不直接制定具体销售价格。

二、规范市场秩序，强化行业自律引导

尽管建材价格实行市场调节，我市仍从行业规范、供给调控、市场秩序等方面积极作为；密切跟踪水泥等建材产品价格走势，及时发布市场信息，引导企业合理定价、稳定预期。同时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推动企业签订自律公约，

自觉抵制恶性竞争，维护行业合理盈利水平。

感谢您对我市建材行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，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并希望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: 

承办人: 陈文婷

联系电话: 0356—2198996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3月26日

